

尊重生命

過去我在銀幕前的壞人角色，想必讓人印象深刻。記得有一次與我的小孩一同去喝豆漿，對坐的一位先生抬頭看到了「壞人孫越」。於是走近問我的小孩：孫越是不是你們的爸爸？只見我的孩子低下頭來，不肯承認。社會上常要求「教育必須負擔孩子的教育責任」，但我認為，家庭才必須擔負教育的責任。這不是教育單獨可以承擔的，而必須由父母、家庭共同承擔。八十八年八月某犯人行刑前，我到監獄探視他，希望他能告訴世人，他如何變壞的過程。同年十月六日聯合報一篇「給青少年的忠告」：

- 1、好朋友決不會邀你玩通宵。
- 2、好朋友決不會教你學抽煙、喝酒或打麻將之類的事。
- 3、好朋友決不會叫你逃學、遊蕩之事。
- 4、好朋友決不教你吸安、吸膠來麻醉自己，那是他們想害你。
- 5、好朋友決不會在該讀書時，仍在校外遊玩，而要你作伴。
- 6、好朋友決不會邀你飆車比快。
- 7、好朋友決不會向你要錢或找各種藉口要你去找錢。
- 8、好朋友更不會要你帶棍棒去與人談判。

教育要由家庭開始。家庭中的生活行為、思考模式，將反應在人際交往中。

以先前林口弑親案為例，孩子因要不到錢而對家人逞兇。我們可以追溯的是，在他的過往日子中，他一定是需索無度的，而且每次都能獲得！父母也從來不告訴他金錢的來源與價值，一旦一日無法獲得滿足，他自然也就鑄成大錯。

尊重自己生命的同時，也是尊重他人的生命。尊重生命不是口號，而是必須身體力行的。作為一個人，與他人有與生俱來的關係，且常有選擇性看待。例如，老大的表現是好的、順利的、規矩的、父母滿意的；老二卻總是適應不良，頻出麻煩。於是父母或許就希望別人代為管教，等到孩子變好了，再回到家庭。家長常指責沒有辦好學校教育，因而孩子才有偏差行為。然而他們所忽略的是，因為家長的個人特質，或其缺乏父母效能，常常使偏差行為真正開始於家庭。

在人與自己方面。人面對自己的能力有限，所以，當受不了壓力時，常常走上自殺一途。但人必須對自己負責任。只是當一切（金錢、網路資訊、娛樂）都得來太容易，責任又是什麼？（個人的自由是來自於對自己的責任感）

在人與他人部分。九二一至桃芝颱風，種種天災後的人禍不斷地擴散。臺灣的愛心在九二一中充分擴散，只是當桃芝來襲重創後，愛心不再。父母提供孩子吃好，穿好，但卻從未教導孩子在家庭中分擔做家事的責任。於是，造成許多人不願承擔自己應有的責任。

在人與環境部分。垃圾分類應該由家庭做起，由帶著孩子分享共做開始。

自己是永遠看不清楚自己的。唯有我自己有勇氣跨出自己圍築的窠臼，才能真正地改善與他人間的關係。如果我們生存的環境就像在一方小小的電梯中，倘若我們可以改變每個電梯中，人們共同仰望樓層燈號變化的眼光，則我們就可以改變既有的模式，去愛每一個家人。倘若每一個人都可愛時，臺灣必然有契機。

（摘錄自生命教育叢書 孫越 尊重、關懷、愛）

輔導室 祝福您！